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謝秋菊

孫瑞宗

被告 佳煒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明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給付原告自裁判
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佳煒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佳煒公司）於民國
110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呂明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
0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1 息，利息約定自110年11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固
02 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3 （目前為1.718%）加碼年利率1.66%計算，目前為年息3.37
04 8%，倘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6 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佳煒公司自112年12月3
07 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
08 99,20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呂明維為系爭借
09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佳煒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
10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9,201元，及自112年
12 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13 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4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5 金。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借據、借戶全
19 部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件為佐，且被告
20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2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原告
23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
25 許，爰判決如主文。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第91條第3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
299,201元	自112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78%	自113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